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4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等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会计师事务所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消除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4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4年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认为：德豪润达董事会编制的专项说明所载内容与事实相符，截止2015年6月12日德豪润达2014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我们对此无异议。

二、对《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回报，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规划与机制。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此次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学先 王建国 姜景国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学先

王建国

姜景国